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种子酒”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种子酒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3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付小铜、陕西柳林酒业有限公司等3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202.1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7,642.33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0.00万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822.33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4月1日全部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9]3464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2019年4月23日，公司与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颍东农商行”）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颍东农商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0000241727166600000052），三方共同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督。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将募投项目“营销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并以增资的形式将该募投项目资金9,443.80万元划转至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2019年7月4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阜阳金种子酒业销售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四方监管协议》，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11055519200076971），四方共同对募集资金专户营销体系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进行监管，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	47,378.53	43,769.16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9,443.80	4,747.78
合计	56,822.33	48,516.94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8,516.94 万元，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为 5,777.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082.3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前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1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41727166600000052	1,409.31
2	阜阳颍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000241727166600000052	7,0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	1311055519200076971	1,673.08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汇通支行 (定期存款)	1311055519200076971	4,000.00
合计			14,082.39

三、本次拟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拟结项项目为“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

公司“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7,378.53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老厂区生产车间自动化改造、芝麻香白酒智能化生产车间改造、酱香白酒智能化生产车间改造、清香白酒智能化生产车间改造、机械化生产车间提质改造、配套自动化糠壳清洁处理及集中蒸糠系统、麸曲生产车间和万吨陶坛库建设、窖泥车间机械化改造、酒库及收酒系统数字化改造，以及公用配套工程改造。截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3,769.16 万元。

公司“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通过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引进和实施，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存款利息收入。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鉴于公司“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已达到预期建设目标，满足结项条件，公司拟将“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8,409.31 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根据业务整体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审慎有序地用于公司运营、业务开拓等活动。节余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将随之终止。

五、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可持续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公司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金种子酒本次“优质基酒技术改造及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依然


吴杰

